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攀经信〔2020〕38号

签发人：胡昱冰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政府：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对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的工作要求，我局对照《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攀委发〔2017〕7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19年度法制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攀办发〔2019〕55号)工作安排，对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了认真梳

理、总结，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

1. 完成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按照省政府部署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进一步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清理规范了我局在政务大厅集中办理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涉审中介服务事项，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并完成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我局现有行政权力事项七大类（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检查、其他行政权力）共 46 小项，已全部纳入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2. 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推动合法合规事项“马上办”，一般事项“网上办”，面向个人事项“就近办”，复杂事项“一次办”，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任务。目前，全局集中在政务大厅办理的 21 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其中 18 项可实现“最多跑一次”，占 85.7%，极大方便了办事群众。19 个审批事项全部由前台窗口一窗受理、后台首席代表通过协同办公平台签发审批决定、企业申报材料全部电子化快速流转、网上审批、全程监控、限时办结；2 个公共服务事项（备案）实现不见面全程网办。2019 年共办理行政许可、备案共计 40 件，办结率 100%。

3.清理并公布事项办理流程。

以便民利民为导向，行政审批标准化为切入点，重新梳理办事流程，精简办理环节，修改完善“一次性告知单”（办事指南），按政务中心要求的统一格式印制、摆放，并上传局单位门户网站、“攀枝花微官网”和“智慧攀枝花掌上办事大厅”，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

（二）全面实施清单管理制度。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对我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并将责任清单在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布，自觉接受公众监督。持续强化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了清理，加强收费监管。经清理，我局不存在上述收费项目。

（三）加强市场监管。

我局于2019年8月积极组织各科室认真完成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事项认领和实施清单填报工作，并指导各县（区）完成本系统的认领工作，配合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每季度开展一次本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不适用或确需修订的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废止或修订，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向市司法局报送清理情况，规范性文件清

理工作常态化。2019 年共清理文件 290 件，规范性文件废止 1 件，规范性文件修改 0 件。

（五）加强合法性审查。

根据市政府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和审查标准，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建立了我局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明确了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审查范围和标准。

（六）强化法律顾问作用。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我局与四川三才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法律顾问服务合同，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提供日常综合性的法律顾问服务，承担行政决策事项、规范性文件以及推进依法行政中的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2019 年法律顾问为我局出具法律意见 33 份，为我局依法行政、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

（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要求，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设立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专栏，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等行政执法信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在省级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文本格式基础上，完善了我市经济行政执法文书，并配备音像记录设备，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有效衔接，有效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纪录制度。为加

强行政执法监督，保障和促进依法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制度明确了审核机构、审核范围、审核内容及审核责任。

（八）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

为提升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实现“教科书式执法”，我局高度重视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工作，坚持以贯彻落实依法治市为目标，以重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着力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通过书面通知、专题会议等形式，宣传依法治市优秀案例，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2019年度我局共评查行政执法案卷 36 件卷，评查范围内无不合卷。

（九）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

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及时办理并积极主动配合主办单位认真落实职责范围内的办理事项，按要求开展各项办理工作。2019 年我局主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 5 件，会办 15 件，按时办复率达 100%。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2019 年我局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

案件。

（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为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我局不断提升政府网站管理水平，2019年向单位门户网站、四川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发布工作动态144条、通知公告41个、法律法规文件8个、政策及解读文件4个，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一）深入实施“法律七进”。

按照“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利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普法时点，开展普法活动，通过联通、移动和电信公司向我市手机用户群发安全教育短信信息、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公益短信共计177.7419万条。向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化脱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化脱办印发了《打击“地条钢”重要文件及案例选编》，督促相关单位认真学习领会并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加强重点企业的监管，切实做好打击取缔“地条钢”严禁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各项工作。为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水平及依法办事的能力，多次组织局内职工学习《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与行政执法有关的法律、法规。食盐专营管理领域，2019年共进企业（含商超）20余户，加大《食盐专营管理办法》、国家盐业体制改革政策等

关法律法规和食盐安全知识的宣传，共发放宣传资料 100 余份。

（十二）加强重点领域检查督察。

积极开展重点用能企业现场节能监察、安全生产、食盐专营专项检查。2019 年以来，全局共开展重点用能企业现场节能监察 1 次，检查县区经信局和企业 67 组次，检查企业 172 家次，发现一般隐患 350 起，整改 309 起，其余隐患正在整改中。下发隐患整改告知函 9 份，企业已整改并函复 8 起。2019 年以来检查食盐专营、食盐批发及零售，工业盐等共计 28 次，涉及食盐批发、零售和工业盐企业 10 家。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制工作力量较薄弱。

法制工作科室人员不足，缺乏专业人才，在法治工作推进中缺乏指导。

（二）执法队伍有待加强。

因具有执法职能的科室人员不足及 2019 年两名执法人员退休，导致我局现有执法人员仅 4 名，存在执法人员编制不足的问题。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通过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带领职工干部集中学了《宪法》《党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

法律法规，学习了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及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市委十届其次全会精神等学习，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二）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

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2019年以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集体谈话1次、开展中层干部任前谈话1次，加强中央、省、市违反八项规定等规定的典型案例通报。印发了《省级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攀枝花市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省级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攀枝花市省级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轻工纺织方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省级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方向）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攀枝花市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监管办法。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资料印刷审批流程的通知》《关于出差乘坐交通工具的通知》《关于修订职工出差申请表的通知》等，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梳理完善了会议费管理制度、党组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把全局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四、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要安排

（一）继续全力推进“放管服”工作。

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严密执法流程、规范执法程序，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和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效能及管理工作。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切实服务全市企业，根据上级要求把“放管服”改革工作推向深入。

（二）继续加强法制教育培训。

组织和督促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能力和依法履职能力，筑牢干部职工法治思想根基。

（三）继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全面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思想政治建设，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培训制度，对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技能培训和专业法律知识、通用法律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的依法行政素质。

（四）继续开展“法律七进”宣传工作。

按照“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充分运用各类宣传载体，全方位、多形式开展法治建设宣传工作，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开展“法律进企业”宣传活动，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素质。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3月5日

抄送：攀枝花市司法局。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